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三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陳仲尼先生

何培斌教授

劉智鵬博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邱榮光博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3. 下列政府部門代表、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卓巧坤女士 | —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雷裕文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麥志標先生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

C 2 6 6 — 馮敬德

- | | | |
|-------|---|------|
| 馮敬德先生 | — | 提意見人 |
|-------|---|------|

C 3 7 2 — Melanie Moore

- | | | |
|------------------|---|------|
| Ms Melanie Moore | — | 提意見人 |
|------------------|---|------|

C 8 5 7 2 — 方慧明

- | | | |
|-------|---|------|
| 方慧明女士 | — | 提意見人 |
|-------|---|------|

C 8 9 1 2 — Jing Hang Lai

- | | | |
|-------|---|--------|
| 余顯璧女士 | — | 提意見人代表 |
|-------|---|--------|

C 8 9 4 1 — Phoenix Luk

C 9 0 5 0 — Ming Wong

- | | | |
|-------|---|--------|
| 羅雅寧女士 | — | 提意見人代表 |
|-------|---|--------|

C 9 2 3 7 — 楊國健

- | | | |
|-------|---|------|
| 楊國健先生 | — | 提意見人 |
|-------|---|------|

4.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為聆聽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

提意見人均獲分配 10 分鐘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擔任超過一名屬於同一節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授權代表要求延長作口頭陳述的時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倘有關要求獲得批准，他／她或會在同一分配時段獲額外時間供其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獲告知就此而應邀重返會議作陳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她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會議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何培斌教授、劉興達先生、張孝威先生及梁宏正先生於此時返回席上。]

6. 主席繼而邀請提意見人、申述人代表和提意見人代表闡釋申述／意見的內容。為確保會議有效率地進行，主席要求申述人／提意見人不應贅述先前已有申述人／提意見人陳述的相同論點。

C 8572 – 方慧明

7. 方慧明女士表示，她反對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

[C 8572 的實際發言時間：1 分鐘]

[甯漢豪女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C 8912 – Jing Hang Lai

8. 余顯璧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設定 10 分鐘發言時限是無理、不公平和違反程序公義的，因為有關規定不能讓他們暢所欲言。因此，應撤銷 10 分鐘的發言規定；

- (b) 她反對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因為中環海濱屬於港人共同擁有，以及把用地作軍用碼頭與海濱長廊的用途不相協調。此外，把用地的管理移交駐軍，不但有違公眾對可在連貫海濱長廊消閒遣興的期望，亦會衍生管理問題，尤以在海濱長廊散步的市民誤闖軍用碼頭為然；
- (c) 儘管駐軍同意在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公眾並不知悉有關用地的開放時間及運作詳情；
- (d) 介乎軍用碼頭與現時中環軍營的一段南北向軍事通道會阻礙沿龍和道的交通，當局應評估對交通和行人造成的影響；
- (e) 應要求駐軍確定對興建軍用碼頭的需要和迫切性。圍封用地作軍事用途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所需資料，包括運作安排的具體方案，並進一步聽取市民意見；以及
- (f) 城規會應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而軍用碼頭用地應恢復為「休憩用地」地帶。

[C8912 的代表的實際發言時間：7 分鐘]

9. C8941 和 C9050 的代表羅雅寧女士表示，除所獲分配的 20 分鐘外，她要求額外 10 分鐘發言時間，因有重要論點提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主席批准其要求。

C8941 – Phoenix Luk

C9050 – Ming Wong

10. 羅雅寧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她代表中環海濱關注組發言。她反對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設定 10 分鐘發言時限，並認為由身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城規會主席主持會議，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

- (b) 把 0.3 公頃的海濱範圍改劃作軍事用途毫無法律依據。這項改劃建議有違公眾利益。《軍事用地協議》並無要求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以及前添馬艦海軍基地已遷往昂船洲。該協議只要求預留 150 米長岸線作軍用碼頭之用；
- (c) 政府在諮詢期間誤導公眾。公眾一直只獲告知在軍用碼頭用地會闢設公眾休憩用地，以及連貫的海濱長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版本中，該用地均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因此，公眾的合理期望是該處會闢設休憩設施，而非把該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前皇后碼頭亦會偶爾關閉作慶典用途及供船隻停泊(例如皇室訪港及其他慶典活動)，但該處從未劃為軍事用地。難以理解為何不可對軍用碼頭採用相同做法；
- (d) 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會產生複雜的管理和執法問題。儘管規劃署聲稱香港特區政府會就軍用碼頭的開放安排與駐軍商討詳情，但市民並未知悉有關安排。在欠缺詳細方案的情況下，市民可能會就用地的使用與駐軍發生衝突；
- (e) 她讀出一封由中環海濱關注組發給駐軍的信，表達對軍用碼頭的關注，所涉事宜包括軍用碼頭的運作詳情、有關用地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供公眾使用，以及「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外，他們於信中要求與駐軍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 (f) 從接獲大量表示反對的申述及意見可見，大部分市民均反對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以及
- (g) 倘在落實運作安排之前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會令人關注軍用碼頭用地內的公眾安全問題。

[C8941 和 C9050 的代表的實際發言時間：14 分鐘]

C9237 – 楊國健

11. 楊國健先生借助投影片陳述下列要點：

- (a) 自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以來，軍艦只曾在過去 6 008 天內訪港四次，軍用碼頭的使用率僅 0.06658%，數字嚴重偏低。基於軍用碼頭的使用率偏低，實沒理據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永久軍事用地，限制市民進入海濱長廊欣賞維港景色；
- (b) 位於昂船洲的軍事用地與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相距不遠，其面積更廣，而且配備更多軍事設施，每年均有開放日。因此，並無需要在中環海濱興建永久軍用碼頭，妨礙市民充分欣賞維港景致；
- (c) 香港還有其他選址可供軍艦停泊，包括海運碼頭、啓德郵輪碼頭及葵涌貨櫃碼頭。於商業中心區興建軍用碼頭會對欣賞海濱的市民構成威脅，因此並非理想的軍用碼頭選址；
- (d) 用地的「休憩用地」地帶應予保留，駐軍可於需要時才在用地停泊軍艦；以及
- (e) 城規會應知悉其對有關用地作地帶劃分的決定，會對香港的未來產生深遠影響。

[C9237 的實際發言時間：6 分鐘]

C266 – 馮敬德

12. 馮敬德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反對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
- (b) 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是預留 150 米長的永久性岸線，以供軍艦停泊。協議並無要求劃設軍事用地；

- (c)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中環海濱須作為港人的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政府亦承諾把中環海濱集休閒、娛樂、文化及社區活動於一身，但無提及軍事用途。此外，亦無公開文件提及用地會改劃作軍事用途；
- (d) 二零一三年二月，軍用碼頭用地被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當局既無妥為進行公眾諮詢，亦無披露如何在軍用碼頭用地落實《駐軍法》；以及
- (e) 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實無法律依據及運作需要。沿海濱興建軍用碼頭不符《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前皇后碼頭亦會偶爾關閉作慶典用途及供船隻停泊(例如皇室訪港時使用)，而這項安排亦能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要求。在軍用碼頭停泊軍艦的安排應與前皇后碼頭的有關安排一致。

[C266 的實際發言時間：6 分鐘]

C372 – Melanie Moore

13. Ms Melanie Moore 陳述下列要點：

- (a) 她同意由保護海港協會提出的所有論點；
- (b) 她反對 10 分鐘的發言時限，因為有關時限不足以讓申述人／提意見人表達意見。因此，城規會應批准所有延長發言時間的申請，並撤銷日後聆訊的 10 分鐘發言時限。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不應被中止發言；
- (c) 由身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城規會主席主持會議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因此，不應由他主持會議；
- (d) 政府已承諾把海濱長廊撥給市民作休憩用地。相信政府亦會信守承諾，為香港打造一個世界級的長

廊，這承諾是政府在進行填海時作出的。當局實無需把整塊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並應將之保留作「休憩用地」地帶；

- (e) 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應予刪除，因為所核准的建築物高度已達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因此，應禁止放寬建築物高度，以免公眾望向維港的景觀嚴重受阻；
- (f) 應只把現有的附屬設施納入規範，並且不應准許在用地加建其他構築物；
- (g) 軍事設施可設於本港其他地方，不一定設於中區；以及
- (h) 由於整個中環海濱是設計成供市民享用的休憩用地，實應提供更多綠化和美化環境設施，以進一步提升中環海濱為世界級海濱的地位。相關政府部門應考慮在該處種植更多品種優良的樹木。

[C372 的實際發言時間：5 分鐘]

14. 秘書表示，剛接獲 Mr David Cheng (C8687)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電郵，指他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會議。該電郵已於會上呈閱，供委員參考。Mr Cheng 在電郵表示反對修訂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主要理由是政府錯誤詮釋《軍事用地協議》，會導致遭入稟司法覆核；政府破壞程序公義，因為有關附屬設施於取得許可前已落成，這會為其他個案立下不良先例；以及當局一直以來承諾開放用地供公眾使用，城規會有責任確保公眾使用用地的權利受到保護。

15. 由於政府部門代表、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16. 主席首先就設定 10 分鐘時限及城規會主席的角色衝突指控作出澄清。主席解釋，就這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收到的申述及意見書多逾 19 000 份，並有逾 1 000 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表示會出席會議，因而必須作出特別安排。城規會須根據《城

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於法定時限內完成製圖程序，即使就口頭陳述設定 10 分鐘時限，城規會仍須安排 16 天會議，以聆聽申述和意見。根據條例第 2C(3)條，城規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後，城規會集體決定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口頭陳述施加 10 分鐘時限。然而，城規會的特別安排已賦予彈性，容許獲授權的申述人／提意見人使用分配給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累積發言時間及／或視乎理據而延長發言時間。直到目前，所有延長發言時間的申請均獲批准，最長獲准發言 2.5 小時。

17. 主席續說，至於有關城規會主席的角色衝突指控，城規會是獨立的法定機關，並非根據發展局的指示行事。委員亦曾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商議應否由城規會主席主持會議。法律意見指，所有城規會的官方及非官方委員均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2 條委任，而主席主持城規會會議是履行條例所賦予的職務。城規會有責任公平公正地考慮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的申述及意見。各委員(包括主席)在考慮提交城規會的任何事宜時，均會全面考慮各項相關規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方面的因素。再者，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及意見後，只須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建議按城規會認為會順應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該圖。至於是否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及意見時，並非行使司法職能或同類職能，而其決定不會涉及裁定任何人士的權利或責任。

公眾諮詢

18. 對於有提意見人指稱軍用碼頭的諮詢不足；政府在進行諮詢期間誤導市民相信軍用碼頭用地的「休憩用地」地帶會維持不變；以及市民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刊憲時才知悉改劃建議，副主席請規劃署詳細解釋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程序。

19. 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下列要點以作回應：

- (a) 過去，當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當局曾就軍用碼頭設於中環海濱的位置全面諮詢公眾，因此，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通過。由於

當時軍用碼頭的設計、確實位置及面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此舉符合城規會的既定做法，例如與一些正進行規劃並待詳細設計的擬議道路的顯示方法一致。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界線範圍現已確定，而建造工程亦進入最後階段，當局根據既定做法，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

- (b) 軍用碼頭是其中一項將設於中環新海濱的主要設施。作為七號用地的其中一項用途，軍用碼頭的設計概念(包括連接南面中環軍營的通道)已於二零零七年規劃署展開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讓市民知悉有關詳情。軍用碼頭的位置及設計，連同所關設的附屬設施(即四幢附屬構築物)已顯示於「城市設計研究」的諮詢文件的多份圖則內，以徵詢市民的意見。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全港公眾諮詢期間，曾多番討論如何把位於七號用地的軍用碼頭融入海濱的設計中，而有關研究建議安裝摺閘，以便碼頭範圍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c) 「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獨立顧問先特別就各主要用地的發展概念收集市民的意見，然後於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進行分析。在第二階段舉辦的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兩個大型公眾展覽(約 13 000 名參觀者)和相關的七次巡迴展覽(約 11 000 名參觀者)；專題小組工作坊；公眾參與論壇；以及為相關公眾和諮詢團體舉辦的九個導賞活動及簡介會，該等團體包括城規會、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立法會轄下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18 區區議會，以及其他專業機構和團體。當局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綜合意見論壇，並通過意見卡、面談訪問、電話調查及收集意見書等，廣徵市民意見。當時市民已知悉軍用碼頭屬於海濱長廊一部分的概念設

計，以及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安排，而有關資料亦納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摘要(二零零八年四月)。此外，「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摘要和最後報告書(二零一一年七月)已載有相關的描述和圖則，顯示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的大概面積及位置。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最後報告書有一部分特別討論市民就軍用碼頭提出的問題，當中亦載有政府的回應；

- (d) 當局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時，曾討論軍用碼頭的設計，包括如何把軍用碼頭融入海濱長廊，以及如何在開放軍用碼頭時把摺閘收藏在構築物內。此外，有市民提議把軍用碼頭設於離岸地點。當局的回應是軍用碼頭的擬議離岸設計或不可行，因為這會涉及填海，因而未能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 (e) 根據「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該軍用碼頭用地(0.3公頃)在設計上須與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9.87公頃)互相融合，而位於軍用碼頭內的露天地方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當軍用碼頭須關閉作軍事用途時，市民可使用碼頭南鄰的行人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沿海旁的東西兩面行走。當局已透過「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的設計概念(包括連接南面中環軍營的通道)；
- (f) 當局曾於二零一零年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包括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有關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的設計透視圖，也收納於諮詢文件內；以及
- (g) 當局已遵照法定和行政程序，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進行諮詢，包括向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中西區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項目，並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讓任何人皆可就分區計劃大綱圖向城規會作出申述。

[何培斌教授於此時暫離會議。]

20. 馮敬德先生(C266)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的圖則 23，軍用碼頭位於綠色的範圍，而圖上註明綠色為公眾休憩用地而非軍事用途地帶。卓巧坤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展示「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的圖則 23，指該圖則為七號用地的設計概念要求圖則，旨在顯示海濱長廊(包括軍用碼頭及其連接南面中環軍營的通道)的位置和設計概念，並非土地用途圖則。

21. 羅雅寧女士(C8941 及 C9050 的代表)表示，一如該圖則所示，在有關地點只會興建四幢構築物及碼頭，其餘範圍均清楚標示為公眾休憩用地。此外，「城市設計研究」最後報告書第 8.8.2(c)段已明確表示，「海濱長廊是提供連綿的海濱公共地方，形成一道與海港融和一體的綠化地帶。海濱長廊將為港島北岸提供貫通東西的主要行人通道。」此外，亦有提及七號用地的規劃和發展參數。就土地用途地帶而言，七號用地主要包含「休憩用地」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並無提及軍事用地或軍事用途。就此而言，市民不反對在海濱興建軍用碼頭並讓駐軍偶爾在需要時使用。市民從不知悉土地用途地帶會改變作軍事用途。軍用碼頭與軍事用地並不相同。現時就用途地帶所作的修訂並非技術性質，因為有關修訂會造成重大的法律影響。根據《駐軍法》，所有軍事用地將由駐軍管理和使用。軍事用地應完全用於軍事目的，不得用於非防務目的。一旦改劃了用途地帶，是否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會由駐軍酌情決定，因而在司法管轄上出現轉變。

22. 卓巧坤女士進一步解釋，於會上展示的圖則、圖片及照片均摘自「城市設計研究」的最後報告書，可於「城市設計研究」的網站瀏覽。最後報告書的圖則 23 屬於七號用地的設計概念要求圖則，旨在顯示海濱長廊(包括軍用碼頭)的位置和設計概念。「城市設計研究」的目的在於優化中環新海濱現有的城市設計大綱。卓巧坤女士請委員注意實物投影機所展示的最後報告書第 8.8.3(i)段，「一九九四年的《軍事用地協議》訂明，須沿香港駐軍總部以北的海濱預留 150 米長的範圍作軍用碼頭。香港特區政府會於其他工作計劃下在用地提供並興建一些小型附屬構築物。軍用碼頭將有一條闊 18 米的通道連接香港

駐軍總部。作為休憩用地的碼頭部分及通道，會在不使用時向公眾開放。」圖則 23 所示的軍用碼頭附屬設施將由香港特區政府興建。最後報告書已清楚訂明，有關範圍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供市民使用。卓女士於會上播放一段介紹「城市設計研究」的短片，指市民亦可從短片知悉關於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的信息。

23. 楊國健先生(C9237)在回應時指出，當局於十分後期的階段(即二零一三年二月)才就改劃用途地帶進行諮詢。一旦用地被改劃作軍事用途，土地擁有權便由駐軍接管，這表示該部分的海濱範圍將不再屬於港人。須知駐軍由中國政府管轄，在改劃用途地帶後，香港特區政府將難以對用地作出規管。

24. 馮敬德先生(C266)亦指出，儘管當局曾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一連串公眾諮詢，但所涉用地在相關圖則上是以綠色顯示(即屬於公眾休憩用地而非作軍事用途)。他並非質疑「城市設計研究」的設計，但希望重申，就填海工程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立法會文件並無提及軍用碼頭會劃作特定的軍事用途地帶。

25.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在二零零二年一份涉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撥款申請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 PWS C(2002-03)41)，已顯示軍用碼頭及其位置，而有關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資料，亦已載於文件第六頁。馮敬德先生強調，相關立法會文件所提及的只是一項設施而非軍事用途地帶。

26. 一名委員指出，規劃署代表所簡介／展示的文件已清楚述明軍用碼頭用地的規劃意向是作軍用碼頭，並會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馮敬德先生在回應時重申，他曾參與「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過程，所得信息是只於中環海濱興建一個供軍艦停泊的軍用碼頭。

前皇后碼頭

27. 鑑於有些申述人／提意見人質疑為何前皇后碼頭的安排不可應用於軍用碼頭用地，因倘實施有關安排，那便無須改劃軍用碼頭用地，副主席要求規劃署解釋前皇后碼頭與軍用碼頭

的分別。卓巧坤女士表示，前皇后碼頭為公眾碼頭，先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然而，軍用碼頭屬於軍事設施。興建軍用碼頭必須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軍用碼頭屬駐軍其中一項軍事設施，建造工程完成後，將由駐軍管理和使用。本港共有 19 塊軍事用地(包括軍用碼頭用地)，其中七塊並未納入法定圖則內。在已納入法定圖則的 12 塊軍事用地中，除三塊是劃作住宅用途外，其餘均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由於興建軍用碼頭受中環填海計劃影響，以及當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實際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界線範圍現已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須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為此，軍用碼頭用地被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以反映興建軍用碼頭的規劃意向。軍用碼頭用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與附近中環軍營所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地帶一致。基於軍用碼頭用地的位置處於中環海濱長廊內，因此須為有關地帶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

28. 凌嘉勤先生補充說，軍用碼頭用地的規劃意向是作軍用碼頭，而前皇后碼頭及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則為公眾碼頭。軍用碼頭與公眾碼頭在土地用途上並不相同。

29. 對於主席問及在前皇后碼頭及中區軍用碼頭所提供的設施，卓巧坤女士回應表示，前者只提供登岸設施，並非用作軍用碼頭，而後者則是軍用碼頭，用以停泊軍艦，並作軍事典禮、演習和訓練用途等。

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

30. 鑑於在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已按城規會慣例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地帶，一名委員詢問提意見人為何不可根據相同原則改劃軍用碼頭。羅雅寧女士在回應時表示，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為公眾碼頭，市民可自由進出，但軍用碼頭在改劃用途

地帶後會成為禁區。因此，讓市民進出的安排會截然不同。羅女士重申，政府承諾提供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她不反對興建軍用碼頭，但不能接受把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由於政府未能在執法及運作詳情方面提供更多資料，有關的用途地帶修訂不應予以批准；否則，將有違公眾對在中環新海濱設有連貫海濱長廊的合理期望。

31. 鑑於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設於離岸，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曾考慮興建離岸的軍用碼頭。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麥志標先生表示，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屬於重建設施，因此能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並可進行填海以設於離岸。

土地擁有權

32. 對於有意見關注軍用碼頭用地日後的土地類別，卓巧坤女士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有一定數目的軍事用地和設施，包括軍用碼頭，會交予駐軍或為駐軍重建。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香港特區政府和駐軍無須就提供軍事用地事宜簽署批地文件。當所有相關工程及程序完成後，軍用碼頭將移交駐軍管理。

考慮用途地帶的修訂

33. 楊國健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原先預留的150米長岸線現已化為一塊用地。一旦改劃建議獲得批准，軍用碼頭用地將由駐軍使用和管理。香港特區政府及甚至行政長官均難以對用地作出規管。城規會既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應在決定修改用途地帶時，包括考慮所接獲的大量申述及意見。儘管駐軍同意軍用碼頭的陸地範圍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市民使用，但會否開放是由駐軍全權決定。

34. 一名委員備悉羅雅寧女士對用地的用途地帶、土地類別及使用表示關注。該名委員說，就用地的用途地帶而言，軍用碼頭用地將用作軍用碼頭及海濱長廊，這是不爭的事實。所須

處理的事宜是如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明用地作該兩種用途。就土地類別而言，儘管在現階段尚未落實管理詳情，但顯然用地會移交駐軍使用和管理；有關事宜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反之，城規會應決定「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是否足以反映該用地的實際用途。該名委員請羅女士考慮所述事實真相，並再表達意見。

35. 主席詢問羅雅寧女士會否作出回應。羅女士表示，政府有責任向駐軍反映市民的意見和期望，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因此，中環海濱關注組已去信駐軍要求會面。此外，亦有申述人／提意見人要求政府相關各局／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但當局並無作出邀請。羅女士進一步表示，她並無機會聆聽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因此難以回答這種假設性問題。

36. 由於所有出席這節會議的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已完成陳述，而且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加上並無其他提意見人到達會場出席這節會議，主席多謝提意見人、提意見人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閉門會議]

37. 由於城規會已進行 16 天聆訊，聆聽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加上涉及大量資料(包括書面陳述、口頭陳述及所有簡介資料)，主席建議休會，以便可於進行商議前把各節會議的錄影記錄送交委員觀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秘書將於稍後告知委員恢復進行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把各節會議的錄影記錄送交委員，並告知委員已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會議。]

3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休會。